



New Discu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Financing

国际贸易融资新论

姜学军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New Discu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Financing

国际贸易融资新论

姜学军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融资新论 / 姜学军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5

ISBN 978 - 7 - 5004 - 7970 - 3

I. 国… II. 姜… III. 国际贸易－融资－研究
IV. 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8860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责任编辑 陈 琨

责任校对 修广平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875 插 页 2

字 数 256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绪 论

一、选题背景

国际贸易融资是银行对进口商或出口商提供的与进出口贸易结算相关的放款。一方面，它收益率高，利润丰厚，具有综合性效益，是现代银行有效运用资金的一种较为理想的方式；另一方面，它有效地解决了企业从事进出口贸易活动所面临的资金短缺，增强了进出口商在谈判中的优势，使之有可能更大范围和更大规模地开展国际贸易。同时，它也是国家贸易政策的组成部分，是鼓励出口的积极手段之一，不仅可以调节进出口结构，而且对一国有效地参与国际经济可以起到促进作用。

随着经济国际化程度的提高及成为 WTO 的成员国，我国进出口贸易发展迅速，在为国民经济增长作出贡献的同时，也为银行的贸易融资业务开辟了广阔的市场。2008 年我国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25616 亿美元，是改革开放初期的 100 多倍。进出口额的增长、贸易方式及进出口结构的变化，使传统的国际贸易方式已不能与之相适应，迫切需要更多、更新的融资方式为之服务。

而随着外资银行的纷纷进入，中国金融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由于国内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许多差距，如果不能在金融创新上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将无可避免地处于劣势。只有进行融资品种的创新，只有金融与贸易相互配合，经济、贸易和金融才会有更快的发展。

近年来，国内许多银行在尝试和探索如何有效地开展贸易融资业务，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总的来看，该业务发展较慢，国际贸易融资额仅占银行各项贷款余额的 5% 左右，收入在银行的总收入中

微乎其微；而国外的一些银行该项业务已占到收入的四成至八成。是什么制约着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发展？只有从理论、法律和实务上对贸易融资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才能提出科学的、便捷的和可操作的贸易融资管理体制及办法，从而卓有成效地创新国际贸易融资业务，以更好地支持我国的进出口，同时也有助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国际性商业银行转变。

二、研究重点

通过对国际贸易融资的研究，从理论上阐述国际贸易融资的特点和作用，解决一些阻碍银行开展贸易融资创新的难题，提供适合我国国情的贸易融资管理制度。本书研究的重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研究新形势下，国际贸易融资创新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强调创新对银行、进出口企业及整个国民经济的意义。

（二）分析国际贸易融资业务与银行其他业务的区别，以突出该业务对银行资产流动性、安全性和营利性的改善和对银行利润增长的贡献。

（三）通过国际比较，探讨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发展的趋势，解释结构性贸易融资的优势。

（四）研究银行开展国际贸易融资时面对的各种风险及控制风险的手段。

（五）研究我国目前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三、结构安排和研究方法

第一章，国际贸易融资的特点和方式。分析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的特点和意义，介绍国际贸易融资的分类。

第二章，国际贸易融资的发展及现状。阐述国际贸易融资发展的一般历程，介绍我国国际贸易融资的现状和特点。

第三章，国际贸易融资创新的特点和趋势。研究国际贸易融资

创新的理论依据及现实背景，对创新的方式、内容和特点进行总结，并从国际比较中得出国际贸易融资的发展趋势。

第四章，决定和影响国际贸易融资的因素分析。从融资主体、社会环境和市场因素几个方面，研究决定和影响国际贸易融资发展的主要因素。

第五章，国际贸易融资的风险及风险控制。对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的特征加以分析，并对一些具体业务中涉及风险的模糊观点从法律的角度进行澄清和说明。在此基础上，指出控制风险的主要手段，并通过一些银行的具体做法，阐述风险管理的原则和建立科学内控机制的必要性。

第六章，进一步发展我国国际贸易融资的对策。通过对我国国际贸易融资现状的分析，得出贸易融资已落后于国际贸易发展的结论，进而探析其成因，并从防范风险、完善出口信贷体系、开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发展多种融资方式等几个方面提出对策。

本书也是辽宁省教育厅社科项目 2008JD22 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目 录

| | |
|------------------------------------|-------------|
| 绪论 | (1) |
| 第一章 国际贸易融资的特点和方式 | (1)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及其在银行业务中的地位 | (1) |
| 一、国际贸易融资的界定 | (1) |
| 二、国际贸易融资的特点 | (2) |
| 三、开展国际贸易融资的意义 | (10) |
| 第二节 国际贸易融资的方式 | (21) |
| 一、国际贸易融资方式的分类 | (21) |
| 二、国际贸易融资方式简介 | (22) |
| 第二章 国际贸易融资的发展及现状 | (37)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的发展历程 | (37) |
| 一、从买卖双方直接融资到通过银行间接融资 | (38) |
| 二、从常规贸易融资到结构性贸易融资 | (42) |
| 三、从商业性的国际贸易融资到政策性的国际贸易 融资 | (42) |
| 四、从国内国际贸易融资到国际性的国际贸易融资 | (44) |
| 第二节 我国国际贸易融资的现状 | (45) |
| 一、我国主要银行国际贸易发展情况简介 | (46) |
| 二、我国国际贸易融资存在的问题 | (50) |
| 第三章 国际贸易融资创新的特点和趋势 | (59)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创新的提出 | (59) |
| 一、国际贸易融资创新是金融创新的一个组成部分 | (59) |
| 二、新形势对我国国际贸易融资提出了创新的要求 | (61) |

| | |
|-----------------------------------|--------------|
| 三、国际贸易融资创新的理论依据 | (68) |
| 第二节 国际贸易融资创新的方式和内容 | (74) |
| 一、国际贸易融资创新的方法 | (74) |
| 二、国际贸易融资创新的途径 | (76) |
| 三、国际贸易融资创新的内容 | (77) |
| 第三节 国际贸易融资创新的发展趋势 | (93) |
| 一、国际贸易融资创新的特点分析 | (93) |
| 二、结构性贸易融资与传统贸易融资的比较 | (100) |
| 三、国际贸易融资创新的发展趋势 | (103) |
| 四、目前我国国际贸易融资发展趋势 | (107) |
| 第四章 决定和影响国际贸易融资的因素分析 | (113) |
| 第一节 融资主体与国际贸易融资 | (113) |
| 一、国际贸易融资主体 | (113) |
| 二、贷款银行与国际贸易融资 | (115) |
| 三、进出口企业与国际贸易融资 | (119) |
| 第二节 社会环境和国际贸易融资 | (122) |
| 一、政策、体制与国际贸易融资 | (122) |
| 二、贸易规模、结构与国际贸易融资 | (136) |
| 三、社会信用机制与国际贸易融资创新 | (138) |
| 四、金融结构与国际贸易融资 | (139) |
| 五、其他经营环境与国际贸易融资 | (142) |
| 第三节 官方出口信用机构与国际贸易融资 | (143) |
| 一、国际贸易融资的官方机构比较 | (143) |
| 二、官方机构在国际贸易融资中的作用 | (146) |
| 第四节 利率、汇率与国际贸易融资 | (148) |
| 一、利率是融资成本的主要部分 | (148) |
| 二、汇率与国际贸易融资 | (154) |
| 第五章 国际贸易融资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 (164)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的特征分析 | (164) |
| 一、风险的定义及属性 | (164) |

| | |
|-------------------------------------|--------------|
| 二、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的属性 | (167) |
| 三、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的特点 | (168) |
| 四、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的分类 | (169) |
| 第二节 国际贸易融资的主要风险分析 | (174) |
| 一、打包放款的主要风险——受益人不交单 | (174) |
| 二、出口押汇的风险——控制货权 | (177) |
| 三、提货担保的风险 | (179) |
| 四、进口押汇的风险 | (181) |
| 五、开证行被迫垫款的风险 | (185) |
| 第三节 国际贸易融资的风险防范 | (187) |
| 一、风险的一般分析与度量 | (187) |
| 二、银行防范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的一般措施 | (190) |
| 第四节 借鉴国际经验，建立风险控制机制 | (223) |
| 一、中银集团的授权授信管理 | (223) |
| 二、渣打集团内部对风险的监控 | (229) |
| 三、建立科学的内控机制是现代银行防范风险的 基本制度 | (235) |
| 四、新形势下对国际贸易融资风险管理的要求 | (236) |
| 第六章 进一步发展我国国际贸易融资的对策 | (240) |
| 第一节 我国国际贸易融资创新的障碍分析 | (240) |
| 一、技术因素 | (241) |
| 二、法律冲突及法律缺失 | (242) |
| 三、思想认识问题 | (243) |
| 四、人员的业务素质问题 | (244) |
| 第二节 进一步发展我国国际贸易融资的对策 | (249) |
| 一、创新国际贸易融资的战略选择 | (249) |
| 二、大力进行国际贸易融资创新的基础建设 | (251) |
| 参考文献 | (270) |
| 后记 | (274) |

第一章 国际贸易融资的特点和方式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及其在银行业务中的地位

一、国际贸易融资的界定

国际贸易融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狭义而言，国际贸易融资是指外汇银行在为进出口商办理汇款、托收和信用证项下的结算业务时，对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的与结算相关的短期和长期的融资便利。它以该项贸易活动的现金流量作为进口商或出口商履约的资金来源，以结算中的商业单据或金融单据等权利凭证作为进口商或出口商履约的一项保证；其基本方式包括出口项下的打包放款、押汇、票据贴现，进口项下的押汇、信托收据、提货担保等。这是一个特定范围内的资金融通。首先，它紧紧围绕着进出口而开展，是为对外贸易服务的，即融资的对象仅限于进口商和出口商。不论进出口商所属的行业是农业还是工业，所经营的是普通商品还是资本性商品，只要其贸易伙伴是外方，就是国际贸易融资所服务的潜在对象。其次，此项融资仅指外汇银行的融资活动或通过银行作为中介的融资活动，由买卖双方直接进行的诸如赊销、预付等融资活动则不包括在本书所涉及的融资范围内。最后，国际贸易融资活动是在外汇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过程中进行的，国际结算中使用的单据可作为质押标的。所以，非国际结算环节所发生的融资，如企业申请外汇贷款等，虽然也可能是将贷款资金用于从国外进口或加工出口后销往国外，但由于没有单据作担保，也不是狭义国际贸易融资的范畴。

广义的国际贸易融资是指外汇银行对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的与进出口贸易结算有关的一切融资活动。包括上述狭义的常规贸易融资，还包括银行对进出口商提供的各种期限、类型的贷款，也包括在其基础上产生的各种创新，如结构贸易融资。这是一种综合性的、运用风险分散和资本市场的技术，根据国际贸易的特殊要求，创造性的设计、组合国际贸易融资的方法和条件的统称，在这样的融资安排中，除银行外，还涉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货权的单据也不一定完全由银行控制。

本书在探讨国际贸易融资体系时，多从广义的国际贸易融资角度来研究；具体到微观的业务时，则从狭义的视角去分析。

二、国际贸易融资的特点

国际贸易融资由于是在结算环节提供给外贸企业的，因此该业务既属于银行的中间业务，又属于资产业务，集中间业务和资产业务的特点于一身，并独具特色。以下将在概括中间业务特点的基础上来分析国际贸易融资的特点。

（一）银行中间业务的特性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凭借其优越的地位、信誉、资金实力、技术设备、人力资源、广泛的信息网络和机构网点以及与社会经济联系面广等优势，不运用或较少运用自己的资金，为社会提供各种资产负债表以外的金融服务，并从中收取一定手续费的经济行为。

按照国际银行业巴塞尔委员会的划分，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大致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商业银行传统的中间业务，即利用银行的人力与技术设备等资源为客户提供中介与服务，主要包括代客户进行现金管理、计算机服务、金融投资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信托业务、代理收付、保险箱、物业策划、遗嘱执行和遗产承办、住房买卖、股票投资的中介服务等。第二类是对外担保，主要包括对客户

偿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跟单信用证担保以及对附属机构的融资支持等。第三类是贷款或投资的承诺业务，此类业务又可分为可撤销的和不可撤销的两种，前者主要有贷款限额和透支限额等；后者主要有循环贷款承诺、回售与回购协议、票据发行便利、发行商业票据等。对于不可撤销的承诺，银行在法律上要承担责任，向客户提供资金或购买证券，一旦协议生效，可能会引起真实负债出现在平衡表上。第四类是创新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汇期汇业务、货币及利率互换、金融期货和期权合约、远期利率协议等。

作为银行的中间业务，不同于信用业务（相对于不动用或不占用银行资金的中间业务而言，人们常将银行的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统称为信用业务），它有着独特的服务对象和服务领域，它既不受资产负债比例的约束，也不受信贷资金的规模控制。具体来说，中间业务有以下几个特征。

1. 中介性

银行在办理中间业务时，无须运用自己的资金，与客户不构成债权债务关系，处于中间人的地位。它凭借自己的信用中介地位以及机构、业务专长和信息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灵活多样的服务，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2. 服务面广、品种多

中间业务是随市场经济和社会分工发展而发展的，由于单一的信贷中介作用不能完全满足经济生活的需要，从而要求银行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在西方银行中，中间业务的服务对象几乎涵盖了社会的各个阶层、各个方面，其业务品种灵活多样，可以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要。

3. 成本相对较低，风险相对较小

商业银行由于信誉卓越，加上已有的信贷、会计和现金业务、现有的人员、机构、设备、信息资料以及现存的各方面的经济联系等都构成其发展中间业务的基础，这样，银行不需要太大的投入就可以收取一定的佣金或手续费，从而大大提高了设备、人员的利用

率，降低了成本；又由于中间业务不直接涉及银行资金的运用，也不占用或不直接占用客户的资金，而是以接受客户的委托的方式开展业务并以收取手续费的形式获得收益，收入比较可靠，所以风险相对较小。

4. 透明度不高，自由度大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大都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或者只是间接地在资产负债表内的流动性较大的资产账户和负债方的借款和资本账户变动上反映出来。所以，对金融监管当局而言，对中间业务的监管相对于资产负债业务难度要大一些。

（二）国际贸易融资的特点

传统的国际贸易融资与银行的中间业务相比，也有着自己的特点。

1. 与其他中间业务的比较

传统的中间业务是以提供服务而收取手续费为典型特征的一种银行业务。国际贸易融资则不仅仅是服务，还要提供资金的支持。银行除获得手续费外，还可获得贷款利息收入。因此，国际贸易融资是结算业务的延伸，它建立在中间业务——结算业务的基础上，集结算和贷款于一身，同时又将中间业务与融资业务融合在一起。由于打破了中间业务不占用资金这一框架，所以在风险、流动性等方面与传统的中间业务有所不同。

（1）风险不同。传统的中间业务，如结算、代收代付、保管、咨询等，对银行来说是没有任何风险的。如果有风险也是来自银行内部而非客户，如在具体办理代收代付时，经办人员由于疏忽而错付漏付，致使客户遭受损失而向银行提出索赔（即所谓的操作性风险）。由于风险很小，人们便将结算等中间业务视为“无本万利”的业务。只要有足够的业务空间，基本上无须花费太多的成本和投入，就能得到稳定和丰厚的业务收入。

国际贸易融资则不然，其风险不仅存在，而且根据结算方式的

不同，风险的高低也有区别。如客户选择对其风险较小的、建立在银行信用基础上的信用证结算方式，由于在业务之初存在开证授信，业务过程中涉及议付〔如果是议付信用证。国际商会在UCP600对议付的定义为：指定银行在相符交单下，在应获得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同意预付款项，从而购买汇票及/或单据的行为。Negotiation means the purchase by the nominated bank of drafts (drawn on a bank other than the nominated bank) and/or documents under a complying presentation, by advancing or agreeing to advance funds to the beneficiary on or before the banking day on which reimbursement is due to (to be paid the nominated bank).〕或承兑（如果是承兑信用证），银行便要承担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及其国家风险、汇率风险等。如果在使用信用证的同时，客户还申请了其他的融资方式，如打包放款、提货担保、信托收据等，则风险会更多。跟单托收和汇款这两种结算方式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只要银行不融资，风险就只是买卖双方的事，与银行无关。

(2) 对信用业务的影响程度不同。信用业务和中间业务之间存在着互为影响的关系。一方面，中间业务的发展建立在信用业务的基础上，因客户委托银行办理中间业务一般是以该客户与银行有存款或贷款关系为前提，在少数情况下，客户才会不委托与它有关的银行办理中间业务而去寻找其他的银行，因此信用业务的发展会引起银行中间业务的增长，在这方面大银行和有声誉的老银行更有优势。另一方面，中间业务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信用业务的发展，一是中间业务可以使银行占用客户的资金，从而增加了银行的资金来源，如银行办理汇兑业务、代收业务、信用证业务，都可以占用客户的部分资金，作为资金的一项补充来源，用于发放贷款。二是中间业务又往往和资产业务相交织，从而促进资产业务的扩大，例如，客户办理汇兑业务，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获得资金；客户委托银行收款，在款项收妥前如需要资金，也可以从银行获得

贷款。

但一般中间业务对信用业务的影响是不确定的，只是一种可能，并非任何一笔中间业务都能扩大银行的信用业务，汇兑时如使用电汇，信用证业务中采用授信而免交保证金，银行就不会有存款的增加；也并不是任何一笔汇兑或托收都需要银行的融资。国际贸易融资则不同，它是将中间业务与资产业务联系在一起的新业务，只要有国际贸易融资，一定伴随着资产业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在促进信用业务发展方面，国际贸易融资比传统的中间业务发挥的作用更为直接。

(3) 发展历史不同。中间业务是银行最古老的业务，甚至比银行的历史还长。银行业的前身——铸币兌换业所从事的就是银钱的保管、汇兑等。当铸币兌换商意识到前来保管钱财的人不会同时要求返还，从而可以放贷获息并这样操作时，真正意义的银行才产生。国际贸易融资是在银行业日臻成熟、完善的过程中，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才开发出来的，相对于中间业务，可以说是一项较为年轻的新业务。由于涉及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它在技术上的要求要高一些，在操作上也更为复杂。

(4) 对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不同。中间业务是不反映在银行资产负债表上的，因此中间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可以在不改变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改善银行的经营状况。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则是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是银行资金占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要为此筹集相应的资金来源，如果经营不当，会使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恶化，降低银行的信誉等级。

2. 与银行一般贷款的比较

传统的国际贸易融资不但是银行的中间业务，还是资产业务，所以与其他形式的融资方式相比，其特点也是非常明显的，以下将从与银行贷款的比较中进行具体分析。

贷款是银行的主要资产业务，是银行通过向借款人提供一定数量的资金由借款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的一种借贷行为。而国际贸易融资是银行两种业务的融合，其中有的属于金融创新产品。虽然都是一种间接的信用活动，并有相应的合同或契约加以约束，但它服务于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同阶段，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有所不同。

(1) 资金所服务的阶段不同。贷款在企业中的流程是这样的：企业从银行借入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然后将其加工生产成成品，商品销售后，企业重新获得货币资金，这时，企业将贷款本金加上利息归还给银行，银行的贷款即完成了一次周转。可见，贷款要始终参与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伴随生产的全过程。国际贸易融资则不同，大多数情况下，出口商在申请融资时，不仅采购和生产已经结束，而且销售也已基本实现或正在实现。所以，资金并未进入企业的生产过程，只介入流通环节。对出口商来说，此项融资的意义在于能提前获得出口外汇；对进口商而言，则解决了其临时性的支付困难。

(2) 风险大小有别。首先，由于银行贷款参与了企业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其风险自然来自于生产经营中的所有环节。不论是采购、生产，还是产成品的保管、销售和款项的收回，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使银行的贷款难以收回。贸易项下的融资则避开了漫长、复杂的生产过程，其风险仅限于销售环节，而销售由于已基本实现，因此其风险主要集中在货款的收回上。

其次，作为一笔贷款，到期时借款企业能否归还，排除信用因素，主要取决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状况，如果企业经营失败，有可能使其现金净流入量不足，有时即使经营成功，但投入增加，也可能造成企业当前的赢利能力下降，银行便难以收回贷款。贸易融资是一种自偿性贷款，与特定的商品销售相联系，只要特定的贸易能顺利开展，贷款到期之日就是销售回收货款之时，跟企业的整体经营所产生的效益无直接的联系。由于出口贸易中，商品销售收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时间和金额上与贸易项下的融资相吻合，保证了放款的收回；在进口贸易项下，虽然没有与融资本息直

接匹配的应收账款，但进口商国内销售产生的现金流也会改善其整体偿债能力。

再次，银行对资金的控制程度不同。银行贷款一旦进入企业的账户，贷款银行便很难控制资金的用途，尤其当客户在甲银行贷款，而去乙银行结算时，资金的控制几乎不可能，很难避免客户将资金挪作他用，此时银行能否收回贷款，只能取决于借款人的信誉。贸易融资则不然，它是专款专用。在出口项下，由于贸易融资与贸易结算环环相扣，银行直接控制着结算项下的资金收回，货款回笼，立即归还贷款，并可依据与客户的协定，自动扣收融资的本息；在进口项下，采用信托方式时银行甚至可以向进口内销商品的购买者追索货款以收回放款本息。也就是说，融资资金与贸易流是相吻合的，这样就进一步加强了贸易融资的安全性。

最后，银行掌握或要求的担保品不同。国际贸易融资中，贸易项下的单据为银行所控制。由于单据在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中，不仅是出口商履约的证明，也是物权凭证，因此，控制了单据，就掌握了货权。在这里，单据被视为银行的质押标的，构成融资银行的一项担保。一旦客户违约，银行就可以处理这些单据：或凭单据提货销售、拍卖；或直接出售单据。在与信用证有关的融资中，除物权担保外，还有来自国外银行的付款承诺。所以国际贸易融资中，在物权保证下，贸易融资较少需要其他的担保品，从而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融资机会。在银行的一般贷款业务中，由于贷款对象不一定在本银行结算，不存在国际贸易融资中结算和融资的紧密关系，贷款银行无法控制权益凭证，即使银行经手，由于银行与客户之间没有类似的质押协议（国内贸易多采用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方式，海运提单和河运提单极少在国内贸易中使用，而铁路运单、邮政收据、货物收据等单证都不具有物权凭证的功能。因此，国内信用证单据中缺少代表货权、可用作抵押、可背书转让、能快速清偿债权债务关系的物权凭证），不能对权利凭证主张质押权和所有权，因此需要借款人提供抵押、质押或第三者的担保。